

债券简称: 19 中希 01

债券代码: 155228.SH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付息公告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的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开始支付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19 中希 01 , 代码: 155228.SH。

3、发行人: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 16 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2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证监许可(2018)972 号。

7、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

9、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



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3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外部第三方担保。

13、补充抵押措施：本期债券为补充抵押担保形式。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以评估价值不低于本期债券累计待偿本息2倍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等）设定第一优先顺位的抵押（其中位于北京及浙江安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于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抵押登记办理，位于海南三亚的土地使用权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抵押登记办理），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第一优先顺位的抵押担保，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后，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9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4日。
-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年度票面年利率为8.20%。
- 3、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付息日：2020年3月25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

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联系人:柴方敏

联系方式:010-88096688

2、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少涛

联系方式:010-8399141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